



#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总第530期

## 宁夏交警让大货车运输更“沉稳”

本报记者 陈世伟 钟玉珍

一辆辆体型庞大的货车满载各类物资，穿越六盘山区，行经于黄河两岸，昼夜不息南来北往，奔跑在公路上，为全区城乡生产生活带来源源不断的给养。大货车是物流中枢，其安全行驶不仅关系到广大驾驶人的安危与家庭幸福，也关系到我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宁夏交警采取完善监管制度、高科技赋能、加强安全执法检查和人性化关怀等举措，努力让大货车的运输更加规范守法，多一份“沉稳”，添一份安心。

加强制度建设，对“两危”运输车辆警钟长鸣

我区制定《货运企业交通安全信用评价标准》，从车辆检验率、违法率、事故率等12项核心指标量化考核，对全区326家高风险企业实施“挂牌督办+闭环整改”，建立动态风险评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自主淘汰隐患车辆。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性，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重大危害。”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梳理出3月交通事故突出的10家危化品运输企业进行曝光，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全区各地交警定期进企业宣传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知识、检查企业预防交通事故的制度落实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两危”运输企业负责人建立谈话制度，做到警钟长鸣。将高风险运输企

### 高科技赋能，打造智慧监管“最强大脑”

实现智能感知网络全覆盖。在全区高速公路、国省道各路口、路段部署智能监控设备，集成视频分析、载重监测、疲劳驾驶预警等功能，24小时自动抓拍大货车超速、闯禁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12类重点违法，通过科技手段查处违法、实现现场执法和高效执法。

建立大数据精准监管系统。搭建“大货车交通安全监管平台”，整合车辆、驾驶人、通行轨迹等21类数据，建立“风险预警—精准拦截—教育处理”智能链条。

系统运行以来，累计向企业推送疲劳驾驶、逾期未检等风险预警18.6万余条，预警处置率达98%。

强化分析研判结果应用，增设执勤点位，加大对违法多发、事故多发重要路段的检查力度，检查期间，使用无人机在周边巡航，集成指挥平台及时发出预警，精准拦截“黑名单”车辆。严厉打击故意绕行避检及短途超载车辆，坚决消除安全风险。

### 跨部门合作，运行联合勤务模式

4月8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合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自治区交运局、兴仁镇等部门开展联合勤务，错时勤务，切实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及时查纠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规范货车道路通行秩序。

我区交警全面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

联合执法，共同研究联合勤务模式，组建联合执法小分队，突出“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等重点源头和国省道重点路段，严查货车超载、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重点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严厉打击“百吨王”，推动从严追究企业、场站、车辆所有人责任，切实形成管理合力。石嘴山交警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双向四车道以上路段全部落实“大货车靠右行驶”制度，切实规范货车通行秩序。

### 加强人文关怀，向货车驾驶员传递温度

制定《大货车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对首次违反限行规定、未规范悬挂号牌等6类非严重违法，实施“警告教育+责令整改”，通过柔性执法促进其教育转化。

在中卫甘塘镇，中卫市交警支队建立了“货车司机之家”，为疲劳的长途车司机提供可以停靠喝水、吃饭、住宿的休整场所。据负责该片区域的沙坡头交警大队队长王春波介绍，辖区338国道每日过往车辆达1万余辆，为更好地服务广大驾驶员，大队新增15个货车微信群，及时发布交通信息提示、事故预警提示、天气信息、路况信息，同时也将驾驶员作为大队的道路信息员，真正做到共建、共享、共创，并将辖区各类车辆维修服务人员的信息制作成名片，方便驾驶员在车辆发生故障时求助。

通过立体化治理，近三年来，宁夏大货车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货物运输行业安全指数提升，相关经验被公安部列为“区域交通治理典型案例”。

追寻真相 固定证据

## 银川交警妥善处置两起车辆受损案件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方警官

忙活整晚，第二天还主动帮着解决问题，让我特别感动，所以我想通过政务热线表达谢意。”4月21日，银川市民郭先生通过宁夏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向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一大队民警方园园表达感谢。

4月8日23时11分，市民郭先生停放在小区里的车辆被划伤。接警后，民警方园园赶到现场，细致勘查，确认车辆系被人恶意刮损，需移交派出所进一步处理。方园园主动协助郭先生联系周边商户调取视频监控，并连夜整理事故证明材料。次日，她又及时出具了关键的车损证明和监控视频调取材料，及时刻录光盘提供给郭先生，为后续处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如果不是她的帮助，案子破不了，这1600元的损失就只能我自己承担了。”郭先生的

两起案件，折射出兴庆区交警一大队“群众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承诺掷地有声。

## 150余名交通违法当事人“变身”劝导员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以前总觉得交警执法太严，今天自己站岗执勤才发现，一个小疏忽就可能酿成大祸。”在接受一堂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课后，驾驶人王女士感慨道。

4月18日，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交管大队在罗山路与德水街交警岗亭设置了交通违法驾驶人培训班，集中组织了150余名四轮电动车驾驶人，通过“理论学习+实践体验+承诺践行”的模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开始，交通违法当事人逐一实名签到，交警通过“一车一档”信息核对，建立个人交通安全档案。岗亭内设置的“交通安全课堂”播放了《电动车交通事故警示录》。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血淋淋的事故画面，让在场人员直观感受到交通事故的残酷。同时，民警“我们打破传统说教，让驾驶人从‘被管理者’转变为‘参与者’，通过换位思考让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大队指导员李雄飞表示，此次培训纠正了电动车驾驶人自身的交通陋习，也加强了他们的交通安全全意识。

## 中卫两单位联合执法保障客运安全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17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三大队联合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客运车辆执法检查，累计检查面包车38辆，大型客车27辆，查获面包车超员4起，旅游客车无有效运输资质6起，其他违法行为11起，签订面包车驾驶员承诺书34份。

行动中，执法人员抓住“一早一晚”重点时段，重点查处6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超速行驶、无

牌无证、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逢车必查，逢违必纠”原则，紧盯驾驶人准驾车型，着重清点乘客数量，车辆年检情况，杜绝“病车”上路。执法人员走进车厢，沿着过道依次检查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设施，对未系安全带的乘客耐心劝导，消除潜在交通安全隐患。同时，提醒驾驶员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绷紧交通安全弦，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从田间到车间

## 石嘴山交警精准宣传接地气见实效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董玉娇 哈晓玲

“五渠村的乡亲们，大家早上好！今天咱们一起来学习交通安全知识……”4月21日清晨，村里的大喇叭准时响起，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民警来到五渠村，开展“大喇叭广播听安全”活动。

“乡亲们，咱们骑电动车、摩托车一定要戴上头盔，它在关键时刻能保命……”红果子交警大队民警从村民日常出行的点滴讲起，“咱们不少乡亲都有农用车，拉货干活很方便。但大家一定要记住，农用车不能载人，农用车主要用途是运输货物，安全防护设施不如客车完善，一旦在路上出点意外，车上的人都很容易受伤。”从驾驶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到农用车的使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话语逐一讲解。

“如果在路上遇到交通事故，不要慌张。首先要确保自己和周围人的安全，把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然后尽快拨打报警电话。”实用的应急指导，让村民在面对可能出现的危险时，多了一分应对的从容。

“这种宣传好，一边干活一边就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啥也不耽误。”五渠村村民称赞。

## “叠罗汉”式运输不可取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18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海原收费站查获一起“叠罗汉”式运输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6时许，大队民警在海原收费站开展点岗时，看到一辆驶出收费站的牵引车上，叠加装载着另一辆同型号的牵引车，车尾部悬空在外，导致重心不稳。民警询问该车驾驶员得知，他从广东出发到海原县给客户送车，为了节省油费、过路费等费用，想出了用“叠罗汉”的方式运输。“以这样的方式违法运输，钱倒是省了，可这一路危险重重！你有没有想过安全隐患有多大？”民警对驾驶员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其将另一辆牵引车转运，消除安全隐患后再继续行驶。

交警提示：“叠罗汉”式运输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只要稍不注意就会失去重心，导致翻车或者车辆坠落，极易引发二次交通事故。希望广大驾驶员切勿为省事、省钱，忽视了交通安全。

每一次违规骑行，都是对生命的漠视；每一次对安全的忽视，都可能成为家庭的终身遗憾。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隆湖交警大队辖区发生的3起学生、老年人驾驶电动车违法的交通事故发人深省。

近日，14岁的武某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沿大武口区沙湖大道行驶至一路口时，与刘某停放在道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的宁B号牌越野车猛烈碰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武某受伤。民警询问得知，武某未满16周岁，属于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监控视频显示，武某在骑行过程中左顾右盼与同学聊天，注意力不集中，最终导致



### 以案说法

## 男子人伤车损还要负主要责任

本报记者 刘炳宇

作为交通参与者，大家都知道骑行非机动车时，应当走非机动车道及靠右行驶。但日常生活中，不少人会忽略一些骑行中的安全细节，如骑自行车横过马路时，应该下车推行等。正是这些看似不显眼的细节，往往成为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 案情：

4月6日15时55分许，家住永宁县的郑某骑自行车沿宁和街由东向西横过道路时，并未下车推行，而是直接快速冲过马路，结果与哈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致郑某受伤、两车受损。

经勘查，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很快作出责任认定：当事人郑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的规定。因此，郑某负主要责任，哈某负次要责任。

### 说法：

如何过马路才安全？交警发出以下提示：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

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先看右侧再看左侧。

穿越马路时，应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快速通过，不要在斑马线上闲庭信步，以免信号灯结束时，行人还在路面上，与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发生冲突。

信号灯路口如设有行人等待区，红灯时，行人应该在等待区等待通行。在未设等待区的地段等待时，行人不要靠近路边太近，以免机动车右转时发生碰撞。

部分路口人行道绿灯时，右转弯车辆可以同时右转，常有不少人和该方向车辆抢道，要注意同向车辆是否有转向的趋势，待车辆过去后再走，避免出现碰撞事故。

过马路时不要玩手机、不要追逐打闹、不要从车辆缝隙中穿过、不要犹豫式过路、不要行动过于急速。

## 发生交通事故，法规不容“年龄豁免”

本报记者 李毓琛

追尾越野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经交警认定，未满16周岁的武某承担本事故主要责任，刘某因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承担次要责任。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月21日，69岁的董大爷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大武口区老大沙路行驶至一路口时，径直闯红灯通过，与韩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

隆湖交警大队民警迅速对事故展开调查。经认定，两起事故中的电动三轮

车驾驶人均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此两人均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很多人的观念里，老人、小孩属于弱势群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哪怕他们有错在先，似乎也应该被“网开一面”。交警对这3起事故的处理，证明这种观念是错误的，不论是14岁未成年人还是60岁以上的老人，交通法规面前，年龄从来不是免责挡箭牌。